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

地址：70402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6-17樓
電話：(06)222-3111分機1109
傳真：(06)222-1027
電子信箱：ND11005@ntbsa.gov.tw
承辦人：陳慶展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審一字第1060001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JCS31060001171-0005-.pdf、JCS21060001171-000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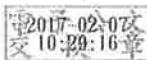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營利事業如於68年度以前年度(包含68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於今(106)年2月2日至3月1日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6年1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600503150號令(附影本)辦理。
- 二、檢送「財政部編造發布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新聞稿乙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嘉義市記帳士公會、嘉義縣記帳士公會、臺東縣記帳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士職業工會、臺南縣記帳士職業工會、臺南市記帳士職業工會、澎湖縣記帳士職業工會、臺東市記帳士職業工會、屏東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台南市會計職業工會

副本：



副本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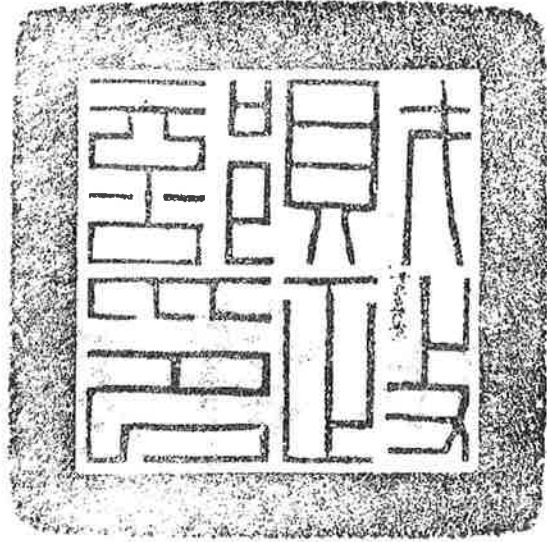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審查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503150 號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

- 一、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 25% 以上時，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並以其申請重估日之上一年度終了日為基準日。」依上開物價倍數表所示，105 年度物價指數已較 68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8 年度)上漲達 25% 以上。營利事業於前開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依法均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 二、營利事業於 69 年度至 104 年度間取得或前次以該等年度期間之物價指數為依據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



* 產，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未達25%，依法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部長 許虞哲

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年份	物價指數 100年=100	物價倍數	附記
50年	25.62	3.3091	1. 本表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係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物價倍數} = \frac{\text{重估年份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text{取得(或上次重估)年份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 2. 營利事業曾以50年1月1日為基準日辦理重估價後迄未再辦理重估者，該重估資產於本次辦理重估時所適用之物價倍數一律為3.3286(以100年為基期之50年1月物價指數為25.47)。 3. 表列指數在59年以前係由臺灣省政府編布。60年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根據該處編布之處理漲跌率銜接。
51年	26.39	3.2126	
52年	28.10	3.0171	
53年	28.79	2.9448	
54年	27.45	3.0885	
55年	27.86	3.0431	
56年	28.56	2.9685	
57年	29.41	2.8827	
58年	29.34	2.8896	
59年	30.13	2.8138	
60年	30.14	2.8129	
61年	31.49	2.6923	
62年	38.68	2.1918	
63年	54.38	1.5590	
64年	51.62	1.6424	
65年	53.05	1.5981	
66年	54.52	1.5550	
67年	56.44	1.5021	
68年	64.25	1.3195	
69年	78.09	1.0857	
70年	84.04	1.0088	
71年	83.89	1.0106	
72年	82.90	1.0227	
73年	83.30	1.0178	
74年	81.13	1.0450	
75年	78.42	1.0811	
76年	75.87	1.1174	
77年	74.68	1.1352	
78年	74.40	1.1395	
79年	73.96	1.1463	
80年	74.08	1.1444	
81年	71.36	1.1881	
82年	73.15	1.1590	
83年	74.74	1.1343	
84年	80.25	1.0564	
85年	79.45	1.0671	
86年	79.08	1.0721	
87年	79.55	1.0657	
88年	75.94	1.1164	
89年	77.32	1.0965	
90年	76.28	1.1114	
91年	76.32	1.1108	
92年	78.21	1.0840	
93年	83.71	1.0128	
94年	84.22	1.0066	
95年	88.96	0.9530	
96年	94.72	0.8951	
97年	99.59	0.8513	
98年	90.90	0.9327	
99年	95.86	0.8844	
100年	100.00	0.8478	
101年	98.84	0.8577	
102年	96.44	0.8791	
103年	95.89	0.8841	
104年	87.41	0.9699	
105年	84.78	1.00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財政部編造發布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營利事業於68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8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於今（106）年2月2日至3月1日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說明，依所得稅法第61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25%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該部今年1月26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銜接表」編造發布「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依該物價倍數表顯示，105年度物價指數已較68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8年度）上漲達25%以上，因此，營利事業於68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8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至營利事業於69年度至104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因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未達25%，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提醒需要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營利事業，應於其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以曆年制為例，申請期間原為今年2月1日至2月28日，因2月1日適逢春節，且2月28日為國定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國定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爰申請期間調整為今年2月2日至3月1日。營利事業可於前開期間內，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敘明其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除特殊情形外，受理之國稅局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1個月內，核定准否辦理；營利事業應於接到核准辦理重估通知書之日起60日內，填具資產重估價申報書、重估資產總表及其明細表、重估前後比較資產負債表，向國稅局辦理重估價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檔案名稱：106.1.26新聞稿附件：「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2).pdf

檔案類型： (64KB)

檔案說明：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檔案下載](#)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張貼日期：2017-01-26

檢視日期：2017-01-26

更新日期：2017-01-26

點閱次數：346

© 財政部全球資訊網